

西北大学现代学院文件

西大现代发〔2021〕39号

关于印发《西北大学现代学院教师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

经2021年10月26日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了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现随文下发，请认真执行。

附件：西北大学现代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



西北大学现代学院

西北大学现代学院院务办公室

西北大学现代学院院务办公室
西北大学现代学院院务办公室



西北大学现代学院院务办公室

2021年10月28日印发

附件：

西北大学现代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

为了进一步提升学校教师教学科研水平，充分调动教师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发教师立德树人的职业使命和正能量的价值观，为建设品牌型大学提供人才支撑，根据国家、省人社厅和省教育厅的相关文件精神，并依据《西北大学现代学院落实教育部关于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实施细则》，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教师职务评审是学校对教师学术资格的综合认定，是实施教师岗位聘任的基本依据。

第二条 教师职务包括助教、讲师、副教授和教授。其中助教为初级职务，讲师为中级职务，副教授和教授为高级职务。

第三条 副教授职务根据学校教师实际情况分为两种类型：“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其中“教学为主型”是指长期从事学校公共基础课的教师。“教学科研型”是指非公共基础课教学的教师。

第四条 教师职务评审分为正常晋升、破格晋升。

第二章 评审条件

第五条 申报教师职务者，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获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取得教师资格证书。

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操守，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切实履行教书育人的职责，坚持学校的教育理念；克服重科研轻教学、重教书轻育人的现象；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为人师表，立德树人，严于律己，热爱集体，学风端正，团结协作，爱岗敬业，勤奋工作，珍惜维护学校声

誉，积极参与学校学术活动，为学校的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社会服务做贡献。

三、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时，至少须有一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

四、具有相当业务水平，身体健康，能履行岗位职责。年度考核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要求申报人员近 5 年个人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申报中级职务者，在任现职期间，考核结果至少两次为优良；申报高级职务者，在任现职期间，考核结果均为优良。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须延迟申报：

1. 任现职以来违犯学校相关规定或因个人原因休假三个月者，被认定为教学事故，取消当年的参评资格，在晋升年限基础上延迟 1 年；

2. 被学校通报批评者，取消当年的参评资格，在晋升年限基础上延迟 2 年；

3. 违反学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或受行政处分者，取消当年的参评资格，在晋升年限基础上延迟 3 年，并在此期间，不得以破格评审形式晋升职务；

4. 提交弄虚作假材料的，取消当年参评资格，并在全校通报批评，3 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5. 有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腐败行为者，取消其参评资格，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五、197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人员在晋升副教授时必须具有硕士以上学位；197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人员在晋升教授时必须具有硕士以上学位。

六、凡脱产攻读学位者，其脱产上学时间不计入任现职年限，且脱产学习期间不得申报高一级职务任职资格。

七、完成 2014 年度（含）以来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任务。

八、对申报人的师德师风，实行一票否决制。

九、补充说明：

1.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以后”均含本级。
2. 申报人员工作业绩中同一成果取得不同级别奖励的按最高一级统计，不再重复计算。
3. 论文均指第一作者，学术期刊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等形式的刊物；实用性专利指第一发明人或设计人。
4. 专著、编著、教材不含论文集、习题集等。三人以上合著其工作量的认定必须以前言或后记中的说明为准。
5. 所发表的公开期刊、核心期刊均被《中国知网》收录。

第六条 业务条件

一、晋升助教的条件

1. 学历及任职年限要求：

具有学士学位，经过一年以上助教岗位试用，经考核，表明能胜任和履行助教职责，认定助教职务；具有硕士学位，或具有第二学士学位，经半年考察，表明能胜任助教职责，方可认定助教职务。

2. 教学要求：

完成本校（院、部）安排的助教见习任务，跟随主讲教师全程听取一门课程，承担课程辅导，批改作业，完成本部门的临时性工作。

二、晋升讲师的条件

1. 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要求

具有学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 4 年以上；具有硕士学位（无研究生学历）或具有第二学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 3 年以上；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 2 年以上；具有博士学位，经过 3 个

月以上的考核，表明能胜任讲师职责者，自受聘为教师之日起由学校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认定其讲师任职资格。

对获得第二学士学位或硕士学位前已取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且各年度考核合格者，其获得学位证书之前的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时间按两年折一年计算。

2. 教学要求

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系统讲授过 1 门课程，经考核合格。任现职以来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在 120 计划学时以上(公共课 160 计划学时；专业课 120 计划学时)。同时，应有半年以上实践工作经历，承担并胜任本学科主干课的实验实训教学、实验室建设及实验室管理等工作任务，熟练掌握本学科主干课程及所授课程的实验实训，或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对条件有限或体育、外语、数学、社科类等不具备实践条件的学科专业，须参加本校（院、部）安排的其他教学实践活动。

3. 科研成果要求

积极参加教学、科学研究或技术创新，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教学、科研论文 2 篇以上；或在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教学、科研论文 1 篇；对承担不同级别的科研课题，在职称评定时可给予相应的加分；学校学报上发表论文 2 篇及学校网站投稿（并采用）4 篇，其中学报论文须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

三、晋升副教授的条件

1. 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要求

具有博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 2 年以上；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 5 年以上；具有硕士学位（无研究生学历）或具有第二学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 6 年以上；具有学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 7 年以上。

对获得博士学位前已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且各年度考核合格者，其获得学位证书之前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时间按两年折一年计算。

2. 教学要求

受聘讲师以来，主讲过 1 门以上专业课或专业基础课(以教学为主者 2 门)。在教学中能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教学效果优良。对以教学为主的教师，进行了一门专业课程的教学改革，其中更新教学内容在 1/3 以上；或按计划开新课程一门，成效显著，可视为完成 2 门课程的讲授任务。

具备指导或协助指导过青年教师、进修人员或指导学生参加课外科技活动。

3. 工作业绩及学术水平

受聘讲师以来，积极承担学校教学、科研和实验室建设任务。具有系统而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比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已初步形成稳定的研究方向，能及时把握本研究领域的国内外发展动态。

① 以教学为主的教师，必须具备下列 A、B 并 C 中之一条（C 中如具备三项以上者及获得校级优秀教师称号者和为学校争得省级以上荣誉者，可适当放宽 B 中条件）。

A. 任现职以来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在 200 计划学时以上。

B. 对教育理论、教学方法有较深入的研究，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教学、科研论文 5 篇，其中核心期刊 2 篇（其中 1 篇须是专业期刊或被 EI、CPCI、CSSCI 收录）；或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教学、科研论文 3 篇，其中核心期刊 1 篇（须是专业期刊或被 EI、CPCI、CSSCI 收录），并作为主编（副主编）撰写 8 万字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专著或教材。权威期刊、核心期刊按《西北

《大学现代学院优秀学术期刊认定目录》确定。

C. 成果及获奖

(a)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五名）完成省级以上政府部门下达的纵向科研课题 1 项；或作为主持人完成市厅级纵向科研课题 1 项；或主持并完成横向科研课题 1 项以上，到账经费 5 万元以上（理科 3 万元、文科 2 万元）；

(b) 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 1 项；

(c) 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教师称号者；

(d) 获得地市级以上政府部门科技奖或哲学社会科学奖（三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五名、一等奖或省部级以上奖项获奖证书持有者）；

(e)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艺术、体育类专业教师参加专业比赛的作品（成绩）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亦按此对待。艺术类专业教师所指导的在校学生获得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专业比赛二等奖以上，国家级专业比赛三等奖以上，且本人系第一指导教师并获得相应的指导奖励证书；体育类专业教师所指导的在校学生参加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专业比赛，获得省级第一名、国家级前三名、国际级前六名，且本人系主教练并获得相应的指导奖励证书）。

②以教学科研型的教师，必须具备下列 A、B、C 并 D 中之一条。

A. 系统讲授过 2 门及以上课程，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在 80 计划学时以上。教学状态评估良好以上。

B. 对教育理论、教学方法有较深入的研究，在与本专业相关的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教学、科研论文 6 篇；或在与本专业相关的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教学、科研论文 4 篇，并撰写 10 万字以上公开出版发行

的专著或教材。权威期刊、核心期刊按《西北大学现代学院优秀学术期刊认定目录》确定。

C. 作为主持人完成地市级以上政府部门下达的纵向科研课题 1 项；

D. 成果及获奖

(a) 主持并完成地市级以上政府下达的纵向科研课题 1 项以上，到款经费 3 万元以上（理科 2 万元、文科 1 万元）；或主持并完成横向科研课题 1 项以上，到款经费 15 万元以上（理科 10 万元、文科 5 万元）；

(b) 获得地市级以上政府部门科技奖或哲学社会科学奖（三等奖第一名、二等奖前三名、一等奖前五名；获省部级三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四名、一等奖前五名；国家奖获奖证书持有者）；

(c)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

四、晋升教授条件

(1) 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

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受聘副教授职务 5 年以上；具有硕士学位（无研究生学历）或具有第二学士学位，受聘副教授职务 6 年以上；具有学士学位，受聘副教授职务 7 年以上。

(2) 教学水平

受聘副教授以来，主讲过 2 门以上专业课或专业基础课（以教学为主者 3 门），且每门课程讲授两遍以上。对以教学为主的教师，进行了一门专业课程的教学改革，其中更新教学内容在 1/3 以上；或按计划开新课程一门，成效显著，可视为完成 2 门课程的讲授任务。

具有指导硕士研究生的能力，并指导或协助指导青年教师或硕士研究生一届。

(3) 工作业绩及学术水平

受聘副教授以来，积极承担学校的教学、科研和实验室建设任务，积极参与学科建设，具有系统而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在丰富的学术实践基础上形成了稳定的研究方向，能及时把握本研究领域国内外发展动态。

以教学为主的教师，必须具备下列 A、B 并 C 中之一条。

A. 任现职以来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在 200 计划学时以上，教学效果优良。

B. 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教学、科研论文 5 篇，其中核心期刊 3 篇，被 SCI、EI、CPCI、SSCI 收录、CSCD、CSSCI 源期刊全文发表或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收录 2 篇以上；或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教学、科研论文 3 篇，其中核心期刊 2 篇，被 SCI、EI、CPCI、SSCI 收录、CSCD、CSSCI 源期刊全文发表或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收录 1 篇以上，并撰写 15 万字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专著或教材。

C. 成果及获奖

(a) 主持并完成地市级以上政府部门下达的纵向科研课题 1 项以上，到款经费 5 万元以上（理科 3 万元、文科 2 万元）；或主持并完成横向科研课题 1 项以上，到款经费 15 万元以上（理科 10 万元、文科 5 万元）；

(b) 获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 1 项；

(c) 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师称号者；

(d) 获得地市级以上政府部门科技奖或哲学社会科学奖（三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五名、一等奖或省部级奖获奖证书持有者）；

(e) 获国家发明专利 1 项（艺术、体育类专业教师参加专业比赛

的作品或成绩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亦按此对待。艺术类专业教师所指导的在校学生获得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专业比赛一等奖以上，国家级专业比赛二等奖以上，且本人系第一指导教师并获得相应的指导奖励证书；体育类专业教师所指导的在校学生参加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专业比赛，获得国家级前二名、国际级前三名，且本人系主教练并获得相应的指导奖励证书)。

五、转评系列

1. 凡由其他系列转评为高校教师系列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①本人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须与拟转评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工作相同或相近；

②经过一年以上教育教学环节实践，经考核表明能胜任本专业教学工作；

③具备拟转评职务的任职条件；

④转评满 1 年方可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六、破格晋升条件

1. 申请破格晋升副教授、教授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指在教学岗位上的在职教师，且任职期间工作业绩特别突出，在教学、科研工作中取得突破。必须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2. 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基本条件：

①取得博士学位，任讲师 1 年以上，取得学士或硕士学位，任讲师 3 年以上者，可破格申报晋升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取得博士学位，任副教授 2 年以上，取得学士或硕士学位，任副教授 3 年以上者，可破格申报晋升教授职务任职资格。

②论文均指第一作者，学术期刊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

论文集等形式的刊物。

③专著、编著、教材不含论文集、习题集等（专著为独著，编著限第一主编），其工作量的认定以前言或后记中的说明为准。

2. 破格晋升的业绩、学术成果条件

破格晋升副教授的必须具备下列（1）、（2）、（3）并（4）中的一条。

（1）以教学为主的承担过 2 门以上课程的教学工作，教学效果良好，年均教学工作量 200 计划学时以上；以科研为主的承担过 1 门课程的教学工作，教学效果良好，年平均教学工作量在 80 计划学时以上。

（2）任现职以来，在与本专业领域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教学、科研论文 5 篇以上，其中 1 篇被 SCI, EI, CPCI, SSCI 收录或被人大复印资料、新华文摘全文收录；或发表的学术论文中 2 篇被 SCI, EI, ISTP, SSCI 收录或被人大复印资料、新华文摘全文收录。权威期刊、核心期刊按《西北大学现代学院优秀学术期刊认定目录》确定。

（3）任现职以来，主持并完成地市级以上政府部门下达的纵向科研课题 1 项以上，到款经费 3 万元以上（理科 2 万元、文科 1 万元）。

（4）成果及获奖：

A. 任现职以来，公开出版学术专著或教材 1 部，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

B. 任现职以来，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 1 项（二等奖前三名、一等奖前五名；特等奖或国家级获奖证书持有者）；

C. 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师称号者；

D. 任现职以来，获得地市级政府部门科技奖、哲学社会科学奖 1 项（二等奖第一名、一等奖前二名）或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科技奖、哲学社会科学奖 1 项（三等奖第一名、二等奖前三名、一等奖前五名）；

国家级获奖证书持有者)。

3. 破格晋升的程序

①高等学校教师系列破格晋升教授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工作由省高校教师职务评委会统一组织进行(已具有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权的学校除外)。

②被推荐人在本校教师高评会专业学科组初评通过后参加本单位论文、教学答辩,答辩通过后再由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副教授)评审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评审通过后上报省高校教师职务评委会进行评审。申请破格晋升人员由学校上报申请破格晋升单项材料,经高校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后,上报省职改办研究。

第三章 综合评议和评审

第七条 为贯彻上级克服“五唯”倾向的相关精神,坚持立德树人,贯彻学校的办学育人理念,坚守教师学术道德规范。学院成立以学院领导、学科带头人、二级院部负责人、专业带头人为成员专业技术职务综合评议小组,人数7-9人,对当年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进行综合评议,未通过综合评议的申报人员不得报名。

第八条 学校成立“西北大学现代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学校各系列初级、中级、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结合各系列的评审要求,评委会委员有所侧重,依据相关系列的评审办法,实施学校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工作。评委会委员由具有较高管理水平和良好业务素质、作风正派,在教工中有较高威信教授、副教授担任。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3名,评审工作要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做到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学校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报征西北大学校本部同意,并报省教育厅审批备案。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职称处),在评审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九条 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程序

一、教师本人根据其任职单位岗位设置情况及本人条件，提出申请，由职称处初审合格，由科研处和教务处分别对本人科研能力及实际教学情况进行审核后，填写《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并提交能够反映其政治表现、品德修养、教学质量、学术水平及履行现职以来的业绩等方面的材料，并利用5个工作日在全校范围内集中公示。

二、对经过公示后无异议的申报材料，申报讲师及副教授的人员须在本院部进行任现职以来的工作述职，申报副教授的人员须提供2篇代表作由职称处送校外专家进行鉴定后，召开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根据本单位岗位设置情况和申请人的条件对其思想素质、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和工作业绩进行认真、全面的考核。其中思想政治方面主要考核政治态度、工作态度、职业道德、立德树人、社会服务等。业务水平方面主要考核理论水平、专业知识、实际技能以及与教学和科研有关的各种能力。工作实绩方面主要考核完成教学工作情况、科研成果、编写教材、著书等。对教学成绩的考核，评审中实行教学效果一票否决制；对科研成果的考核应注重应用效益和实际效果。

三、助教任职资格由学校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根据本人表现考察认定；讲师任职资格由学校教师职务（讲师）评审委员会评审；副教授任职资格由学校教师职务（副教授）评审委员会评审。

第十条 学校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召开的评审会议，出席评委超过应到评委的2/3，评审结果方为有效。评审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经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数超过出席会议成员人数的2/3方为通过。未出席评审会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预先投票或补充投票。

第十一条 评审会的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省教育厅备案。以便监督检查评审权使用情况，省人社厅按照相

关规定发放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第十二条 评审费收费标准：初级职务 200 元/人，中级职务 300 元/人，高级职务 500 元/人。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评审会各委员须遵守评审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对不遵守评审纪律的委员，取消其评委资格。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讲师、副教授评审权仅限于审定本学校专任教师晋升助教或讲师和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超出评审权限及范围的评审结果一律无效。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职称评审处负责解释。